

## 離島地區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保送技專校院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相片粘貼處 (相面背面書寫姓名 、高中職學校校名)																							
戶籍 地址	□□□																																	
設籍 日期 (註 <sup>1</sup> )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																																	
畢業 國中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 高職	入學年月	年				月																					
	校名							校名																										
	校址	□□□						校址	□□□																									
畢業學校初審（申請人勿填）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複審（申請人勿填）																											
承辦人															（簽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 ※報名校系資料

志願	戶籍地	技專校院校名	技專校院系科（組）、學程名稱	招生群（類）別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含烏坵鄉）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綠島、蘭嶼鄉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琉球鄉				

註1：設籍年限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註冊日為止（110年9月30日），若累計計算，請分別列出每階段設籍之遷出遷入日期。

註2：考生資料若有塗改，請用立可白更正，並在修正處蓋與申請人蓋章欄相同之印章。

註3：考生資料若填寫不實，除取消離島生身分資格外，家長及考生應負法律責任。

註4：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係為離島保送技專校院之資格審查申請，經本次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生，應完成甄選入學各階段報名作業後，始為完成報名。

註5：本申請書經申請人及申請人家長簽名蓋章後，即同意授權考生就讀學校、戶籍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

### 檢附證件：

-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一份（明確顯示設籍至110年9月30日止至少9年）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中3年）。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高級職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高中職2年）。

申請人：      簽名 \_\_\_\_\_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

申請人家長：      簽名 \_\_\_\_\_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